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涂装房淘汰设备处置的需要拟了解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厦润评估综字（2024）第007号

（共1册）

评估机构名称：厦门润泽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7
一、绪言 7
二、委托人及委托人以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三、评估目的 7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五、评估价值类型和定义 11
六、评估基准日 12
七、评估依据 12
八、评估方法 13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十、评估假设 9
十一、评估结论 9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三、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2
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18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参照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的评估咨询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咨询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咨询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咨询结论的影响。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涂装房淘汰设备处置的需要拟了解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厦润评估综字（2024）第007号

特别声明：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次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关注报告中披露的特别事项说明。

厦门润泽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派出评估项目组，对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涂装房淘汰设备处置的需要拟了解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1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涂装房淘汰设备处置的需要拟了解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市场价值，为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涂装房淘汰的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

经双方当事人、代表人陪同，评估人员对纳入本次评估的资产进行了现场查勘，核实其具体情况，整理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明细项目，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材质	处置类型	数量	单位	废铁重量(KG)	废铜重量(KG)	备注
1	漆雾处理系统	铁质、铜质	报废	1	套	5730	495	
2	有机溶剂净化装置	铁质、铜质	报废	2	套	8944	850	FW-50000 48000m3/h
3	有机溶剂净化装置	铁质、铜质	报废	4	套	14448	1300	FW-40000 40000m3/h
合计						29122	2645	

备注：上述均为已拆除后的项目。

三、价值类型

参照国有资产管理与评估的有关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以及资产状况，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4年9月10日。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涉及的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涂装房淘汰设备处置的需要拟了解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市场价值，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10日公开市场前提下，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涂装房淘汰设备处置的需要拟了解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拾壹万零叁佰肆拾叁元整（RMB210,343.00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具体评估结果详见后附的评估明细表。

本报告书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涂装房淘汰设备处置的需要拟了解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厦润评估综字（2024）第007号

一、绪言

厦门润泽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派出评估项目组，对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涂装房淘汰设备处置的需要拟了解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市场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1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委托人提供资料的基础上，执行本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包括对相关资产情况进行核实、查询、资料收集等，并依据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资料，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及委托人以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A．委托人

名称：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72号

法定代表人：林勤

B．委托人以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以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由于拟了解本次涂装房淘汰设备市场价值而使用本报告的相关单位、评估行业主管协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涂装房淘汰设备处置的需要

拟了解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市场价值，为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涂装房淘汰的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

经双方当事人、代表人陪同，评估人员对纳入本次评估的资产进行了现场查勘，核实其具体情况，整理出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明细项目，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材质	处置类型	数量	单位	废铁重量(KG)	废铜重量(KG)	备注
1	漆雾处理系统	铁质、铜质	报废	1	套	5730	495	
2	有机溶剂净化装置	铁质、铜质	报废	2	套	8944	850	FW-50000 48000m3/h
3	有机溶剂净化装置	铁质、铜质	报废	4	套	14448	1300	FW-40000 40000m3/h
合计						29122	2645	

备注：上述均为已拆除后的项目。

五、评估价值类型和定义

参照国有资产管理与评估的有关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以及资产状况，确定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4年9月10日。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七、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是在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公允的评估依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

（一）行为依据

本公司与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第91号令）；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

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2020.5.2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以及相关的准则、指南、指导意见及其释义、讲解。

（四）取价依据

评估人员采用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价格标准，具体包括：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 《全国资产价格信息》（机械工业部科技信息研究院主办）；

3.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4．网上报价、市场询价的有关资料；

5．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五）其他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八、评估方法

估价对象为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涂装房淘汰的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因此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涂装房淘汰的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厦门润泽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随即选派资产评估人员，根据资产分布情况，组成评估小组。先遣人员进点，配合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经过前期准备工作、现场实地勘察和评估作价汇总等各阶段工作后，最终于2024年10月9日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1．项目调查与评估、接受委托、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3．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

4．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5．初步确定资产评估方法，拟定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6．与委托人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资产评估方案。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产权核实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1. 评估机构提供表格，协助被评估单位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搜集准备资料；

2.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拟采用的处置方法，选择评估方法和计算公式；

3. 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相关合同、有关往来、发票等资料；

4. 开展市场调研、价格咨询工作；

5. 针对具体对象进行评定估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公司内部评估报告质量审核程序后，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交易假设，即假定委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

（二）公开市场假设，即假设委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为一个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即公开市场。

（三）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现行的经营方式、经营风格和经营范围，除随着市场和科学技术发展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和创新外在其它所有的重大经营方面维持现状，持续经营。

（四）不存在产权及其它重大经济纠纷，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对被评估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假设和限制条件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评估报告则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得出以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10日公开市场前提下，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涂装房淘汰设备处置的需要拟了解7套

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拾壹万零叁佰肆拾叁元整（RMB210,343.00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具体评估结果详见后附的评估明细表。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委估资产在合理假设下，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人及资产占有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监督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三）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我公司的评估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权属资料是委托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其提供的权属资料作必要的查验。由于对委估资产的产权鉴定工作超出了评估工作的范围，因此不能将本评估报告作为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资产占有方不拥有前述评估对象的所有权或对评估对象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本评估结论将会受到影响。

（五）在评估过程中，对委托人和资产占有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做评估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察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

责任。

（六）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相关资产进行产权登记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成本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评估基准日资产占有方的税金应缴数需以当地主管税务部门清算并最终认定金额为准。

（八）重大期后事项

1.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2.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后，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应按实际发生额进行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相关各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九）其他事项

1.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人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未考虑资产占有方为取得资产所有权时涉及的应付未付义务。

2. 本次评估测算的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报废拆除后的重量由于受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与实际成交的重量产生误差，因此本次评估的废旧物资以最终过磅成交的重量为准。本次评估测算均为拆除后的残余部件废旧物资的市场变现价格。

3.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

在此提醒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对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及定价事项所产生的影响给予必要的关注。

十三、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超范围使用或不当引用的责任，由使用者、引用者承担，因使用或引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出具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无关。

（三）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机构及中国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四）本评估报告书中载明的评估结果仅反映委估资产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持续经营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以及其它经济行为所可能带来的损失对资产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评估结果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在该前提变化时，本评估结果无效。

（五）本评估报告书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起止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本评估结论作为作价参考依据参，同时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报告书上述使用的有效期，本评估结论将无效。

十四、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24年10月9日。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14030014

资产评估师：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高宝国
39000011

厦门润泽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涂装房淘汰设备处置的需要拟了解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书

厦润评估综字（2024）第007号

评估机构名称：厦门润泽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目　　录

第二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2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3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4

第四部分　评估依据说明……5

第五部分　评估过程……7

第六部分　评估技术说明……8

第二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财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厦门润泽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

A. 委托人

名称：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72号

法定代表人：林勤

B. 委托人以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以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由于拟了解本次涂装房淘汰设备市场价值而使用本报告的相关单位、评估行业主管协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涂装房淘汰设备处置的需要拟了解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市场价值，为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涂装房淘汰的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4年9月10日。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报告书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资产清查核实内容

见评估范围说明。

二、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涂装房淘汰的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

三、影响资产清查的事项

无。

四、资产清查的过程与方法

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厦门润泽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委派评估人员2024年9月10日到勘察现场，进行了清点和勘察并拍照。

五、资产清查结论

根据对列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所进行的清查，清查结果与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一致。

第四部分　评估依据说明

我们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本公司与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1年第91号令）；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

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2020.5.28）；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8．《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以及相关的准则、指南、指导意见及其释义、讲解。

（四）取价依据

评估人员采用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价格标准，具体包括：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全国资产价格信息》（机械工业部科技信息研究院主办）；

3．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4．网上报价、市场询价的有关资料；

5．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五）权属依据

1．《资产评估申报表》。

（六）其他依据

1．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收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五部分　评估过程

我司接受评估委托后，进行资产评估前期准备工作，制订资产评估前期工作计划。随后资产评估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于2024年9月10日进驻现场勘查，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本阶段的主要工作是：

1. 项目调查与评估、接受委托、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2. 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

3.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提出初步评估工作计划；

4. 确定评估项目负责人和评估人员；

5. 初步确定资产评估方法，拟定资产评估操作方案，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6. 与委托人就评估方案进行详细讨论和适当修改，在双方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资产评估方案。

（二）现场评估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产权核实和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1. 评估机构提供表格，协助被评估单位对委估资产进行清查，搜集准备资料；

2.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拟采用的处置方法，选择评估方法和计算公式；

3. 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相关合同、有关往来、发票等资料；

4. 开展市场调研、价格咨询工作；

5. 针对具体对象进行评定估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工作，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公司内部评估报告质量审核程序后，确定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六部分　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估价对象为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涂装房淘汰的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因此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涂装房淘汰的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遵循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技术鉴定，查阅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评估对象的特性，我们本次选择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三、评估测算过程

（1）重置价的确定

由于本次委估对象为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涂装房淘汰的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其重置价以对应废旧物资回收的市场价值为参考。

（2）评估值的确定

案例1：①漆雾处理系统（明细表 序号1）

材质：铁、铜

经市场询价废铁的回收价为1460元/吨，废铜的回收价为63450元/吨，漆雾处理系统报废后含废铁5730KG，含废铜495KG。

①漆雾处理系统报废的残余价值=5730×1460÷1000+495×63450÷1000=39774元（取整）

四、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资产评估的法定程序，得出以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10日公开市场前提下，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涂装房淘汰设备处置的需要拟了解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拾壹万零叁佰肆拾叁元整（RMB210,343.00元）**。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具体评估结果详见后附的评估明细表。

五、特别事项说明

1.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人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未考虑资产占有方为取得资产所有权时涉及的应付未付义务。

2. 本次评估测算的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报废拆除后的重量由于受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与实际成交的重量产生误差，因此本次评估的废旧物资以最终过磅成交的重量为准。本次评估测算均为拆除后的残余部件废旧物资的市场变现价格。

3. 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

上述情况敬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厦门润泽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二、 现场勘查照片

三、 数量确认表（复印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 《承诺函》、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六、 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书

甲方（委托方）：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厦门润泽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约定书。

评估目的：甲方因涂装房淘汰设备处置的需要，现甲方委托乙方对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进行价值评估。

厦门船舶重工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甲方委托乙方评估的范围为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

三、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10日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督促有关单位于初步现场勘测后30日内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及有关单位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及《资产评估报告书》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六、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评估服务费：评估费用¥3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

（二）支付方式：电汇，完成评估并出具三份《资产评估报告书》，甲方收到乙方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评估服务费的100%。

（三）如本约定书因甲方原因或签约前不可预知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七、甲、乙方的责任

（一）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

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二）甲方的责任

1.督促有关人员及时提供评估所需要的全部资料，包括评估申报表、产权证明文件、经济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者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确认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分别向乙方提供壹份由企业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的承诺函，以明确委托方和被评估方的前述责任。

2.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关专业人员积极配合。

3.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三）乙方的责任

1.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壹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本次经济行为、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及有关单位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4.乙方应先出具评估报告初稿，若需送区、市有关审核机构审核，乙方应并积极配合审核机构相关人员的现场复核，做好评估相关技术的解释工作，并以审核机构审核认可后的评估结果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5. 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真实准确、有效完整；经区、市财政审核机构审核、确认后，乙方出具评估报告，如甲方或被征收人认为评估存在技术问题，乙方配合审核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复核，复核后如有调整，应重新出具估价报告（甲方不再重复支付评估费）。

八、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由履行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仅供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规定的评估目的使用，乙方对甲方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不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甲方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之上。

（四）非为法律法规和评估行业规定许可，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九、业务约定书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甲、乙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或者新的业务约定书未达成前，本业务约定书仍然有效。

（二）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三）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

（四）业务约定书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十、业务约定书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约定书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业务约定书经甲、乙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二、违约责任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十四、双方廉政条款：业务人员不得向对方索要、不得接受对方人员给予的回扣等钱财和贵重物品，不得向对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占有使用对方车辆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处理业务有影响的吃、喝、玩、乐等娱乐活动；不得以满足个人利益为目的而要挟和刁难对方。甲方发现乙方采用不正当手段对买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将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甲方纪检监察举报电话：0592-6586820，举报邮箱：jw@xsi.com.cn 。

十五、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方各壹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厦门润泽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厦门
合同经办人	郑志威	合同经办人	赵玉干
电话/传真	0592-6586877	电话/传真	18950106079
详细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排头（361026）	详细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2 号 10B 室
开户行	中行厦门海沧支行	开户行	建设湖滨支行
银行帐号	409158369227	银行帐号	35101551001052540245
税号	91350200737851256D	税号	9135020330308940lF

已经授权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照片

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基准日：2024-9-10

资产占有方：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材质	处置类型	数量	单位	废铁重量（KG）	废铜重量(KG)	备注
1	漆雾处理系统	铁质、铜质	报废	1	套	5730	495	
2	有机溶剂净化装置	铁质、铜质	报废	2	套	8944	850	FW-50000 48000m3/h
3	有机溶剂净化装置	铁质、铜质	报废	4	套	14448	1300	FW-40000 40000m3/h
合计						29122	2645	

填表人：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4-9-16

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10日

资产占有方：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材质	处置类型	数量	单位	废铁重量（KG）	废铜重量(KG)	评估单价（废铁）元/吨	评估单价（废铜）元/吨	评估值	备注
1	漆雾处理系统	铁质、铜质	报废	1	套	5730	495			39,774	
2	有机溶剂净化装置	铁质、铜质	报废	2	套	8944	850			66,991	FW-50000 48000m3/h
3	有机溶剂净化装置	铁质、铜质	报废	4	套	14448	1300	1460	63450	103,579	FW-40000 40000m3/h
合计						29122	2645			210,343	

资产评估委托承诺函

厦门润泽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资产处置需要，我方委托贵公司对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9月10日的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报废处置的市场价值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准；

（2）委托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不漏；

（3）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如实、充分（例如评估范围的资产是否存在对外抵押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是否存在涉及上述资产产权的未结诉讼案等）；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是真实、合理的；

（6）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资产产权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7）不干涉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8）承担办理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手续的相关责任、义务。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人：

资产评估委托方

承诺日期　2024年9月16日

营业执照

登记信息公示二维码，扫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录，可了解更多许可、监管、备案、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54276D

仅用于签订合同

名　　称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林勤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贰亿柒仟柒佰玖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28日

住　　所　厦门市海沧区排头路72号（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机关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

承 诺 函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了解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涂装房淘汰设备处置的需要拟了解7套有机溶剂净化装置市场价值评估事宜，以2024年9月1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三、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六、评估结论合理。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亢伟 1[illegible]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高宝国 3[illegible]

资产评估师签章：

厦门润泽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303089401F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案、监管信息

名　　称　厦门润泽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文强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5日

住　　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2号10B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机关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月 18 日

厦门市财政局文件

厦财会备案〔2024〕4号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润泽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公告

厦门润泽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报来的变更事项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法定代表人由刘爱花变更为李文强。

二、股权由刘爱花持股60%、陈为民持股10%、苏艳婷持股30%变更为李文强持股60%、陈为民持股10%、苏艳婷持股30%。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厦门市财政局

2024年3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资产评估协会。

厦门市财政局　　2024年3月4日印发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14030014

会员姓名：亢伟

证件号码：140102**********9

所在机构：厦门润泽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评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9000011

会员姓名：高宝国

证件号码：350625**********5

所在机构：厦门润泽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15）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